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怀政办发〔2018〕27号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怀柔区“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怀柔区“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怀柔区“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科学院、国家海洋局（以下简称七部门）联合召开的“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部署视频会议精神，以及七部门联合印发的《“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北京市“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排查我区喇叭沟门自然保护区、怀沙怀九河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落实管理责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发现的问题扭住不放、一抓到底，不达目的、绝不罢休，充分发挥震慑、警示和教育作用。

二、组织方式

按照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局要求，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局组织自查，区级环保督查组督查；配合市环保等有关部门、国家督查巡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一）自查

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局分别以喇叭沟门自然保护区、怀沙河怀九河水生野生自然保护区内新增违法违规问题、保护区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全面开展“绿盾 2018”专项行动自查，建立管理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并严格落实。

（二）检查

区环保局会同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局，对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进展工作情况进行自查检查。

（三）督查

区环保督察组对“绿盾 2018”专项行动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四）配合国家、市督查巡查

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国家、市级部门对两个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专项行动落实情况的巡查督办。

三、具体行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活动，落实管理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督促问题整改。具体包括：

（一）开展 2017 年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实地核查回头看

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局、喇叭沟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 2017 年下发的《市环保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实地核查和问题查处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7〕155 号）提到的

两个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实地核查的点位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建立台账做好迎检工作。

（二）坚决查处自然保护区内新增违法违规问题

此次排查主要依据是生态环境部下发的“绿盾 2018”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动态遥感监测报告、《2018 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重点疑似问题清单》（环办生态函〔2018〕90 号）、市环保局组织完成的 2016—2017 年新增或规模扩大的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清单（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印发各区、各市级部门），环境保护部等十部门于 2015 年 5 月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发〔2015〕57 号），市级部门历年发现以及媒体披露、非政府组织和群众举报的信息等。

重点排查内容是市级自然保护区内采矿（石）、采砂、工矿企业和保护区核心区旅游开发建设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2017 年以来新增和规模明显扩大的工矿开发、旅游设施等人类活动，以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已设置的取水权的退出方案和落实情况。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保障，以及对各类违法开发建设活动的整治等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通过全面排查，进一步摸清底数，核实情况，把绿盾专项行动发现问题全部纳入管理台账，实行“拉条挂账、整改销号”，跟踪检查整改进展，查处一个、整改一个，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针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区农业局、区园林绿化局协调相关

执法部门责令立即停止相关活动。依法依规予以严厉处罚，对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要及时制定和实施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限期开展生态恢复。

（三）严格督办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区环保督察组加强对自然保护区排查整治工作的督办检查，监督整改进展、生态修复效果、问题追责等情况。对督办后整改仍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约谈；对不认真组织排查、排查中弄虚作假等重要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究责任。

四、进度安排

（一）落实专项行动进度安排

2018年5月：

1. 计划部署。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全面部署本区专项行动，区环保局会同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局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附表1）。

2018年5月至6月：

2. 自查整治。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局、喇叭沟门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制定工作计划，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建立问题管理台账。

3. 开展总结。6月25日前，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局、喇叭沟门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将专项行动结果同时报送区环保局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附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及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附表2）和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附表3）、自然保护区问题核查处理情况表（附表4）、自然保

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销号清单（附表5）。

2018年7月：

4. 区环保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局做好迎接市级检查工作。

5. 区级督查。区环境保护督察组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办，重点督办不认真组织排查、排查中弄虚作假、整改不及时不彻底、未严肃追责的行为。

6. 上报结果。7月20日前，区环保局会同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局编制本次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并报送市环保局。

（二）接受国家督查巡查进度安排

2018年8月至9月：

1. 迎检准备。迎接七部门联合巡查组对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巡查督办，做好各项准备和汇报工作。

2018年10月至12月：

2. 落实改进。按照七部门的工作部署，积极落实各项工作要求，推进问题整改，提升专项行动效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形成监管合力

区环保局会同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局全面组织协调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区政府成立工作组，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组织和调度，理顺职能，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工作责任

强化自然保护区属地管理。明确区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自查主体责任，全面排查保护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爲。摸清底数，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验收销号工作制度并认真落实，要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底数清楚，并对自然保护区内存在问题的查处和整改负全责。

明确区级部门的工作责任。区环保局负责与市环保局等部门沟通协调，会同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局统筹安排区“绿盾 2018”专项行动，并进行实地检查和重点抽查，建立会商机制，推动保护区存在问题的解决，起草上报总结报告。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局分别负责组织对自然保护区管理问题和各类违法违规活动的排查，对于职责以外的问题及时移送属地政府和有执法权的部门处理，并对处理情况跟进。

（三）强化社会监督，做好信息公开

专项行动开展期间，区环保局将公布举报电话，公开征集问题线索，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区政府在信息网设立“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专栏，在专项行动开展期间主动公开重大问题整改信息；邀请媒体参与执法检查；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鼓励社会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宣传报道典型案例，努力营造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 怀柔区“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任务分工表

2. 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及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3. 怀柔区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
4. 怀柔区自然保护区问题核查处理情况表
5. 怀柔区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销号清单

怀柔区“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任务分工表

单位	职责
区环保局	1. 负责与市环保局的协调沟通; 2. 会同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局统筹安排本市“绿盾2018”专项行动,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3. 进行实地检查和重点抽查; 4. 区环保督察组对部门排查整治工作的督办检查;监督整改进展、生态修复效果、问题追责等情况。对督办后整改仍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约谈;对不认真组织排查、排查中弄虚作假等重要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究责任。 5. 起草上报总结报告; 6. 配合市相关部门督查巡查; 7. 公布举报电话,公开征集问题线索,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协调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官方网站或微信上设立“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专栏,主动公开重大问题整改信息。

单位	职责
区园林绿化局	1. 负责组织喇叭沟门自然保护区内的问题排查、各类违法违规活动的查处工作；对于职责以外的问题及时移送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进。 2. 对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 负责核实、检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已设置的取水权的退出方案和落实情况； 4. 邀请媒体参与执法检查； 5.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鼓励社会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宣传报道典型案例，努力营造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单位	职责
区农业局	1. 负责组织怀沙河、怀九河水生野生自然保护区内管理问题、各类违法违规活动的排查工作；对于职责以外的问题及时移送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进。 2. 负责核实、检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已设置的取水权的退出方案和落实情况； 3. 邀请媒体参与执法检查； 4.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鼓励社会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宣传报道典型案例，努力营造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喇叭沟门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1. 围绕“绿盾2017”专项行动整改情况，新增违法违规问题自查情况，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保障等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建立管理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验收销号工作制度，并严格落实。 2. 及时向属地政府报送专项行动自查自纠进展。

怀柔区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及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保护区 序号	保护区 名称	点位 序号	所在 功能区	经纬度	是否 违法 违规	问题 描述	问题 类型	建设 单位	建设 时间	是否 处罚	处罚 形式	罚款 (万元)	整改 措施 及时限	整改 进展	拆除建 筑面积 (m²)	是否 销号	备 注	
一		保护区情况汇总:																
		1																
		2																
		...																
二		保护区情况汇总:																
		1																
		2																
		...																
此表可延续																		
全区情况汇总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填 表 说 明

1. 一区一表，以 excel 电子表格的方式填写。
2. 保护区序号：核查点位所在保护区的顺序号。
3. 保护区名称：核查点位所在保护区的名称。
4. 点位序号：印发的清单中人类活动点位编号。
5. 所在功能区：核查点位所在的功能区。
6. 经纬度：核查点位所在的经纬度，以“度分秒”方式填写。
7. 是否违法违规：核查点位是否违法违规，如果违法违规则填“是”，否则填“否”。
8. 问题描述：填写问题具体情况，包括设施现状、违反了哪几条法律法规、生态破坏情况等。
9. 问题类型：问题类型包括工矿用地、采石场、能源设施、旅游设施、交通设施、养殖场、道路、农业用地、居民点、其他人工设施。
10. 建设单位：该点位建设或运行的单位名称，如无主或无名，也请标明。
11. 建设时间：该违法违规点位建设的时间，以“××××年××月”的形式填写。
12. 是否处罚：该点位属于违法违规点位，且已处罚，则填“是”，未处罚则填“否”。

13. 处罚形式：如果“是否处罚”栏填写“是”，则该栏填写处罚形式，如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停产、关闭等。

14. 罚款：对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金额，以“万元”为单位。

15. 整改措施及时限：针对违法违规点所提出的整改措施及时限，如“限××××年××月前完全拆除”。

16. 拆除建筑面积：拆除违法违规建筑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

17. 是否销号：依照各地方销号制度，填写该违法违规点位的销号情况，如已销号则填“是”，否则填“否”。

18. 备注：除上述问题以外，另有需说明的特殊情况。

19. 每保护区的“保护区情况汇总”一行，填写该保护区的汇总情况，填写格式为：共处理违法违规问题××个，共整改违法违规问题××个，处罚企业/个人××个，关停企业××个，拆除建筑面积××万平方米，罚款××万元，整改完成××个问题，整改完成率××%。

20. 每区的最后一行“全区情况汇总”，填写该区点位核查与整改的汇总情况，填写格式为：共核查保护区××个（其中国家级××个、市级××个），共处理违法违规问题××个，共整改违法违规问题××个，处罚企业/个人××个，关停企业××个，拆除建筑面积××万平方米，罚款××万元，整改完成××个问题，整改完成率××%。

注：汇总时请注意避免重复计算。

怀柔区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

问题序号	问题名称	追责问责人数					追责问责形式			备注
		省级	厅级	县级	科级	其他	党纪政纪处分	诫勉谈话	通报批评	
1										
2										
3										
...										
		此表可延续								
	全区情况汇总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填 表 说 明

1. 一区一表，以 excel 电子表格的方式填写。
 2. 问题名称：涉及该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项目名称。
 3. 追责问责人数：因涉及该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而追责问责的人数，分别以省级、厅级、县级、科级、其他等 5 个级别进行统计。
 4. 追责问责形式：追责问责形式分三种，即党纪政纪处分、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该栏分别统计各问责形式的人数，其中，党纪政纪处分要详细说明，如“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人”、“行政警告处分××人”等。
 5. 备注：除前述内容外，需另外说明的情况。
 6. 每区的最后一行“全区情况汇总”，填写该区涉保护区问题追责问责的汇总情况，填写格式为：共追责问责××个问题（保护区），共追责问责××人，其中省级××人，厅级××人，县级××人，科级××人；此中，党纪政纪处分××人，诫勉谈话××人，通报批评××人。
- 注：汇总时请注意避免重复计算。

附件 4

怀柔区____自然保护区问题核查处理情况表

问题 1:			编号	
监测情况	活动/设施名称		活动/设施类型	
	所在功能区		面积	
	变化类型	不变 ☐ 新增 ☐ 规模扩大 ☐		
核查情况	活动/设施现状		建设时间	
	有无环评手续		批复及验收文号	
存在问题及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现状照片				
处理情况				

核查单位: _____ 核查时间: _____ 核查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表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填 表 说 明

1. 问题：遥感监测问题清单中列出的存在问题。
2. 编号：与印发的清单中人类活动点位的编号一致。
3. 活动/设施名称：为具体人类活动设施名称，如：××建材厂。
4. 活动/设施类型：参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环办〔2014〕12号），从农业用地、居民点、工矿用地、采石场、能源设施、旅游设施、交通设施、养殖场、道路和其他人工设施等10种类型中选择。
5. 所在功能区：人类活动所处位置属于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或实验区。
6. 面积：实地核查人类活动所占面积。
7. 变化类型：从新增、规模扩大和不变中选择。
8. 活动/设施现状：核查时活动/设施的状态，如：正在建设、已建成未运行、正在运行、已停产等。
9. 建设时间：如果人类活动为新增，则填写新增的时间，如果为规模扩大，填写初建时间和改扩建时间。
10. 有无环评手续：填写有或无，如果有，则需填写批复或验收文号。

附件 5

怀柔区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销号清单

申报单位：申报时间：

自然保护区名称：	
违法违规问题（编号）：	
坐 标：	
已采取的措施：	
整治前图片	整治后图片
现场核查人员：	
核查时间：	
备 注：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印发